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28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
-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0号
- 项目包名：第一包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848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4-08，完成日期：2027-04-08。总日历天数：366天。
地点：湖南省永州零陵区

4. 付款：

具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甲方分两次付清合同款项。第1次分期支付金额为342400.00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第2次分期支付金额为342400.00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说明：具体按实结算，项目完成时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甲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全称）：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 项目管理信息

(1)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购

(2) 项目名称：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3)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购计【2026】000011号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政府采购品目 | 型号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总价(元) |
|----|---------------------------|--|------|------|----|-----------|
| 1 |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监测项目 | 酸雨监测、县域生态考核地下水井监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农村千吨万人及千人以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农村及城市黑臭水体监测、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监测、尾矿库监督性监测、其他委托监测等监测任务 | / | 项 | 1 | 684800.00 |

合计金额小写：684800.00元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如甲方辖区内出现突发环境事件，乙方应配合甲方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具体费用按实际情况另行结算。

合同标的及金额明细：见附件

3. 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

3.1 履行期限：

2026- -——2027- -

3.2 履行地点：湖南省永州零陵区

3.3 履行方式：按《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方案》执行。

4. 结算方式

4.1 资金支付方式：

具体按乙方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甲方分两次付清合同款项。

第1次分期支付金额为342400.00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第2次分期支付金额为342400.00元，所占总合同金额百分之五十，说明：具体按实结算，项目完成时支付。

4.2 收款账户：账户名称：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00095307209013；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河西支行

5. 合同履约验收方式及要求：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后按如下方式进行验收

5.1 验收程序

采用简易程序验收

5.2 质量要求：采样和分析的质控必须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5.3 验收要求和验收标准：按《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方案》提供监测报告、原始记录和相关资料。

6.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成果报告内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并提供乙方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且指定专人对接此工作，指定联系人：陈文斌 联系方式：18973178568 。

(2)、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服务报酬。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延期支付的，应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次日起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支付。

(3)、甲方不得以各种不正当的理由要求乙方更改监测数据等。

(4)、甲方按照合同规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由于甲方原因导致采样点位错误、甲方自行更改工艺、甲方设施设备出现异常、甲方工况和排气筒的开孔要求不满足条件、甲方临时增加监测指标或其他原因导致需要重新采样的，由甲方承担重新采样的差旅及人工费用（长株潭地区以内每次加收1000元，其他地区另行协商），乙方承担重新分析，质控管理等费用。

(5)、甲方要求乙方暂停服务的，甲方应提前七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和暂停期限，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应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阶段的咨询服务费用，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费用的全部支付。如拟定暂停或者实际暂停超过三十日，则乙方有权选择单独终止本合同。

(6)、甲方如对乙方交付的报告等履行合同的任一行为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话向乙方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没有异议。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检测报告。甲方提交基础资料或支付合同规定的预付款超过约定时间的，乙方按规定交付成果报告时间顺延。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和份数向甲方交付报告成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提出反馈意见的，乙方须在收到反馈意见一周内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完成整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方在乙方提交报告后一周内，无书面反馈意见，视为审核通过。

2. 乙方根据国家相关环境检测和质量标准要求进行检测、评价。3. 乙方没有相关资质能力的检测项目可将合同内项目分包给其他有相关资质的公司（只能分包一次），并对分包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4. 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原因，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

5、若甲方存在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和支付违约赔偿金等违约行为，甲方应当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7. 违约责任

出现数据弄虚作假等严重问题的，甲方有权将乙方和涉及弄虚作假行为的人员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报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禁止其参与政府购买环境监测服务或政府委托项目，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8. 解决争议的方法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法院提起诉讼

9.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1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11. 其他条款

无

注：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东方红街道岳麓西大道2450号环创园A7栋602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方璐希 委托代理人：陈文斌

电话：13187133297 电话：18973178568

传真： 传真：

附件：零陵区生态环境监测方案

一、酸雨监测（1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零陵区环保局。
2. 监测内容：硫酸根、硝酸根、氟、氯、铵、钙、镁、钠、钾9种离子浓度。
3. 监测频次：降雨（雪）时，每 24 小时采样一次，当日上午 9:00 至次日上午 9:00 为一个采样周期。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驻市州中心依据《酸沉降监测技术规范》（HJ/T 165—2004）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省中心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检查。

二、县域生态考核地下水井监测（3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邮亭圩镇对塘坪村、富家桥镇秧秋埠村、大庆坪乡竹马山村。
2.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 常规指标中的 29 项，包括 pH 值、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COD_{Mn} 法，以 O₂ 计）、氨氮（以 N 计）、硫化物、钠、亚硝酸盐（以 N 计）、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增加监测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浑浊度/NTU、肉眼可见物、总硬度（以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钾、钙、镁、重碳酸根、碳酸根、游离二氧化碳和总氮等 13 项指标，共42项基本指标。

特征指标（8项）：在基本指标的基础上，增加监测铍、锑、镍、钴、钼、银、铊、苯并[a]芘。

3. 监测频次：丰水期、枯水期各监测一次，丰水期在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枯水期在每年11月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严格按照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等要求开展监测，监测任务承担单位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三、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监测

根据《“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土壤〔2021〕120号）和《2025年国家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25〕90号）要求，需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周边监测。

1. 监测范围

以2025年湖南省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单为基数，具体根据2026年名单进行动态调整。

2. 监测项目和频次

执行《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技术指南（试行）》（总站土字〔2024〕73）。

3. 监测时间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4. 工作方式

分局组织开展监测、编制监测报告，并向国家“工业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送系统”（<http://zbdc.upenv.com:7999/SoilPoint/index.do>）报送监测数据与相关信息。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全过程需要按照土壤监测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分局应督促承担监测任务的各机构加强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严格按照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方法等要求开展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

四、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7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

监测点位（5个）：水口山镇大沅头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黄田铺湘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富家桥潇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石岩头镇石坝仔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邮亭圩镇黄溪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

监测频次：每季度1次，全年4次。

2. 地下水监测

监测点位（2个）：大庆坪乡猫儿岩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梳子铺乡大古源供水工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监测频次：每半年采样一次，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丰水期在每年6月份完成监测，枯水期在每年11月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五、乡镇千人以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4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点位（1个）：菱角塘镇潇水饮用水水源。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地下水监测点位（3个）：幽底乡供水工程地下水、石山脚乡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水口山镇集中供水工程地下水井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

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六、农村千人以上饮用水源水质监测（89个点位）

1. 地表水监测点位：25个。

监测内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的基本项目、表2的补充项目（5项），共29项。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2. 地下水监测点位：64个。

监测内容：《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39项常规指标。

监测频次：全年监测1次，每年7月份完成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

3. 环境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七、农村中小微水体监测

1. 监测点位：待定。

2. 监测内容：总氮、总磷、氨氮、透明度、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以及水生植物、鱼虾观测指标，总共8项。

3.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一次，全年二次，每年6月份和 11月份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八、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14个点位）

1. 监测点位：石岩头镇石岩头社区6组、梳子铺乡排龙山村3组、接履桥街道马坝村2组、富家桥镇何仙姑村7组（大樟树下）、富家桥镇高贤村2组（荷塘月色）、富家桥镇高贤村11组村委会旁、凶底乡羊公滩1号池、凶底乡羊公滩2号池、凶底乡高桥村1、2组、凶底乡高桥村6组、朝阳办事处石烟塘村14组、朝阳办事处沙沟湾社区四组1号池、朝阳办事处沙沟湾社区四组2号池、邮亭圩镇邮亭圩社区镇政府后。

2. 监测内容：化学需氧量、氨氮、水温。

3. 监测频次：每半年监测1次，全年2次，每年6月中旬和11月中旬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九、农村黑臭水体监测（3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零陵区邮亭圩镇福田村上游、中游、下游

2. 监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水深。

3. 监测频次：每年第三季度监测1次。应避免雨季、汛期和干旱期采样。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省中心负责组织开展监督核查，方式包括：数据汇审、现场检查、交叉检查等。

十、入河排污口专项监测（7个点位）

1. 监测点位：①烟厂沿河大道生活入河排污口、②三湘电化有限责任公司混合入河排污口、③湖南兵器建华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生活入河排污口、④接履桥街道办事处生活入河排污口、⑤珠山镇珠山村生活入河排污口、⑥珠山镇阙家村生活入河排污口、⑦向家亭污水处理厂混合入河排污口。

2. 监测项目：①-⑥号排污口监测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⑦号排污口监测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_a。

3. 监测频次与要求

全年开展1次，如遇异常情况，则加密监测。⑦号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应结合企业的生产时间和生产周期，选择生产污水排放时段开展监测。

盐度小于等于 2‰的水样采集，容器材质选择、洗涤、添加保存剂、采样量等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和《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相关要求执行；盐度大于 2‰的水样采集，容器材质选择、洗涤、添加保存剂、采样量等按照《近岸海域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第三部分 近岸海域水质监测》（HJ442.3-2020）、《海洋调查规范》（GB/T 12763-2007）和《海洋监测规范》（GB 17378-2007）相关要求执行。

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承担入河排污口工作的各级环境监测机构要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监测。各级生态环境监测部门依据文件要求和管理需求，对入河排污口监测进行抽测和质量监督检查。

十一、城市黑臭水体监测（3个点位）

1. 监测点位：零陵区原氮肥厂旁水塘。

2. 监测项目：透明度、溶解氧、氨氮、氧化还原电位。

3. 监测频次及时间：二、三、四季度各监测一次，在二、三、四季度第二个月25日前完成监测。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驻市州中心对监测结果进行审核。

十二、尾矿库监督性监测（10个尾矿库）

1. 监测点位：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米筛井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冷水坳尾矿库、永州辉卓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原东湘桥锰矿老山岭尾矿库、永州市零陵东湘桥锰业有限公司黄古冲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小图塘尾矿库、永州市鑫城锰业有限公司锰渣库、永州市零陵长冲锰业开发有限公司（原东湘桥锰矿）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珠山镇围子岭尾矿库、永州市零陵长冲锰业开发有限公司何家冲尾矿库、永州市零陵区东湘锰业有限公司锰渣矿库。

注：每个尾矿库1-2个地表水监测点位、1-2个地下水监测点位，地表水对照监测点位1个，地下水对照监测点位1个。

2. 地表水监测项目：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汞、六价铬、铜、锌、砷、镉、铅、铁、锰。

3. 地下水监测项目：pH值、高锰酸盐指标、总硬度、氨氮、硫酸盐、悬浮物、氟化物、汞、六价铬、铜、锌、砷、镉、铅、铁、锰。

4. 监测频次：一年一次。

5.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 HJ91.2—202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HJ164-2020》及《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有关要求执行。监测任务承担单位负责统一实施内部质控并对监测数据质量负责。

十三、其他委托监测

1. 监测项目

根据临时委托监测方案确定。

2. 监测频次

根据临时委托监测方案确定。

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监测。

附：

采样和检测分析方法：采样和分析方法须按照国家相关环境检测和质量标准进行；

质量控制：采样和分析的质控须完全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质控要求进行；

采样照片、原始记录和监测报告：一般项目采完样5个工作日内提交监测数据，特殊项目可以延迟，数据出来之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签发，每个项目和企业的监测原始记录（包括采样和分析）做成PDF文档，每个点位采样时拍二张照片（标注经纬度及时间、点位详细名称，远景、近景各一张），原始记录PDF文档和采样照片每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上旬发送，特殊情况另协商；在出具正式报告之前发送电子版监测报告，纸质版报告在确认数据无误之后打印签字盖章，寄送2份到监测站，同时发送报告扫描件1份。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4-08

甲方：永州市生态环境局零陵分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唐美娥

委托代理人：吕韬

乙方：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 易卓

委托代理人 王卓



电话：15607461010

传真：

电话：15111328660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

银行账号：800095307209013

附录1：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监测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零财采计【2026】00030号

合同编号：永零财采合【2026】000028号

| 序号 | 采购品目 | 需求名 | 数量 | 单位(台/个/年/项/次) | 采购单价(元) |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
|----|----------------------|-------------------------------|----|---------------|-----------|------------|
| 1 | C07019900-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 | 2026年零陵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环境质量委托监测服务项目 | 1 | 年 | 696,305.2 | 684,800 |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84,800 大写: 陆拾捌万肆仟捌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佳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4月08日